

#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-润都国际有限公司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考虑，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TANWEN、杨德明、周兵

2022年6月10日